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簡上字第268號

上訴人 通盈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信助

訴訟代理人 盧俊誠律師

複代理人 陳妙泉律師

上訴人 趙琇伶

被上訴人 黃三寶

訴訟代理人 陳慧博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13日本院高雄簡易庭111年度雄簡字第133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被上訴人減縮訴之聲明及為訴之追加，本院於115年4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連帶給付逾新臺幣壹佰貳拾肆萬零玖拾元本息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之裁判（除減縮部分外）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上訴人應再連帶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貳拾肆萬零柒佰玖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其餘上訴駁回。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上訴人連帶負擔五分之四，餘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本件訴訟進行中，上訴人林瑋鵬於民國112年10月19日死

01 亡，經上訴人通盈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通盈公司）聲明
02 由其繼承人趙琇伶承受訴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3 二、上訴人趙琇伶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
04 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被上訴人之聲請，由
05 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6 三、按於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
07 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或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
08 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但書、第255條第1
09 項但書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查被上訴人於原審主張因
10 上訴人通盈公司之受僱人林瑋鵬因駕車過失造成被上訴人受
11 傷，而有新臺幣（下同）208萬6,997元之損害（醫療費用22
12 萬4,989元、就醫交通費用5,525元、看護38萬2,800元、不
13 能工作損害20萬1,299元、機車修復價額減損2萬6,500元、
14 勞動能力減損44萬5,884元、精神慰撫金80萬元），聲明請
15 求上訴人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208萬6,997元，及自起訴狀送
16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
17 於本院審理中減縮看護費用為29萬2,600元、勞動能力減損
18 為8萬9,177元、精神慰撫金為55萬元，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
19 139萬0,090元及利息；另追加醫療費用8萬2,255元、看護費
20 用3萬9,600元、不能工作之損害11萬8,940元，而追加聲明
21 上訴人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24萬0,795元自113年10月1日
22 （擴張之訴聲明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23 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均屬同一侵權行為基礎事實所生之損
24 害賠償，應予准許。

25 貳、實體方面

26 一、被上訴人起訴主張：林瑋鵬受僱於通盈公司擔任貨車司機，
27 林瑋鵬於110年10月19日19時47分許，依上訴人通盈通運公
28 司指派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小貨車（下稱甲車）沿高
29 雄市苓雅區五福一路內側車道由西往東行駛，行至該路與尚
30 義街口欲左轉時，其本應注意車輛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車
31 應讓直行車先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情

01 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於注意及此，於行駛至尚義
02 街口時，貿然左轉，適有被上訴人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
03 普通重型機車（下稱乙車）沿五福一路外側車道由東向西方
04 向綠燈直行而來，兩車因而發生碰撞，致被上訴人人車倒
05 地，受有右遠端股骨開放性骨折、右手第五掌骨骨折、左遠
06 端橈骨骨折（均為粉碎性骨折）之傷害（下稱系爭傷害），
07 因此受有醫療費用22萬4,989元、就醫交通費用5,525元、看
08 護費用29萬2,600元、193日不能工作20萬1,299元、乙車車
09 價減損2萬6,500元、喪失2%勞動能力勞動能力減損8萬9,17
10 7元，及精神上之痛苦之非財產上55萬元之損害，共計139萬
11 0,090元，而林瑋鵬為通盈公司受僱人，於執行職務造成被
12 上訴人受有系爭傷害，上訴人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爰依
13 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並於原審聲明：(一)、上訴人應連帶
14 給付被上訴人139萬0,09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15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
16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被上訴人於原審係請求208萬6,997元
17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18 5計算之利息，原審判命被告應連帶給付174萬6,797元，及
19 自111年6月1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並附條件為准免假執
20 行之宣告，另駁回被上訴人之其餘請求及假執行之聲請。上
21 訴人就敗訴之一部聲明不服，提起上訴。被上訴人就敗訴部
22 分未聲明不服，僅減縮聲明請求上訴人應連帶給付給付139
23 萬0,090元本息。另追加上訴人應連帶給付24萬0,795元自11
24 3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25 息。並就上訴人之上訴，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26 二、上訴人通盈公司則以：就被上訴人所受系爭傷害，於112年7
27 月30日、114年11月13日鑑定勞動能力減損結果，自10%下
28 降為2%，每年約恢復4%，可見被上訴人遵依常規治療及復
29 健應可完全康復，而無工作能力減損之情形；又本件事故乃
30 為普通傷害並非重大傷害，且系爭傷害可治癒，精神慰撫金
31 55萬元實屬過高等語，資為抗辯。並為上訴聲明：(一)、原判

01 決命上訴人連帶給付被上訴人超過54萬9,614元本息部分，
02 應予廢棄。(二)、前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
03 回。

04 三、上訴人趙琇伶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
05 聲明或陳述。

06 四、不爭執事項

07 (一)、林瑋鵬受僱通盈公司，擔任小貨車司機，於110年10月19日1
08 9時47分許駕駛甲車沿高雄市苓雅區五福一路內側車道西往
09 東行駛至該路與尚義街口時，依當時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
10 事，未注意車前狀況且為轉彎車應禮讓直行車，適被上訴人
11 騎乘乙車，沿五福一路東往西方向行駛至尚義街口，兩車因
12 此發生碰撞，致被上訴人受有系爭傷害。

13 (二)、被上訴人因系爭傷害，於110年10月20日至111年4月30日共1
14 93日受有不能工作之損害20萬1,299元；於原審112年9月14
15 日言詞辯論終結後，另就醫治療支出醫療費用8萬2,255元、
16 看護費用3萬9,600元及受有11萬8,940元不能工作之損害。

17 (三)、被上訴人每月平均薪資為31,300元。

18 五、本院之判斷

19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0 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
21 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
22 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
23 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24 第188條第1項定有明文。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
25 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
26 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
27 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
28 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
29 額、第191條之2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
30 前段分別定有明文。通盈公司之受僱人林瑋鵬駕駛甲車於轉
31 彎時疏未注意禮讓直行車先行，而與被上訴人所駕駛之乙車

01 發生碰撞，所為過失駕駛行為，肇致系爭事故，使被上訴人
02 受有系爭傷害，業為兩造所不爭執，林瑋鵬應負連帶賠償責
03 任，通盈公司亦應負僱用人之連帶賠償責任。

04 (二)、原審判准被上訴人請求醫療費用22萬4,989元、就醫交通費
05 用5,525元、看護費用29萬2,600元、不能工作損害20萬1,29
06 9元、機車修復價額減損2萬6,500元、勞動能力減損44萬5,8
07 84元、精神慰撫金55萬元，並否准上訴人其餘請求，上訴人
08 僅就其敗訴一部即不能工作損害20萬1,299元、勞動能力減
09 損44萬5,847元（此部分被上訴人業已減縮請求為8萬9,177
10 元）、精神慰撫金55萬元提起上訴；另被上訴人擴張請求醫
11 療費用醫療費用8萬2,255元、看護費用3萬9,600元、不能工
12 作之損害11萬8,940元。茲就上訴人上訴及被上訴人追加請
13 求之各該項目及金額，是否應准許，論述如次：

14 1.上訴部分：

15 (1)不能工作損害：上訴人對於被上訴人受有不能工作損害20萬
16 1,299元，業不爭執（原審卷第402頁，本院卷第117、118
17 頁），此部分被上訴人所為之請求自有理由。

18 (2)勞動能力減損部分：

19 ①被上訴人因系爭傷害所受勞動能力減損情形，經高雄醫學大
20 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下稱高醫）職業暨環境醫學科鑑定結
21 果，乃認「根據個案自述與病歷記載，其目前病況穩定...
22 個案下肢系統...因最近之民國114年4月25日之右受膝X光檢
23 查，確定為右股骨骨折內固定術後，無其他異常，但個案主
24 訴運動時右膝仍有疼痛感覺，在劇烈活動下有症狀，屬於Cl
25 ass 1；功能指標調整（FHGM）：個案評估時步態緩慢平
26 穩，且不使用拐杖可正常行走，對照表16-6，評估屬於FHGM
27 0；身體檢查指標調整（PEGM）：個案膝關節穩定度無明顯
28 異常、右大腿與正常側大腿對稱，右膝關節活動度小於左側
29 及右小腿圍小於正常之左側小腿腰圍3公分之肌肉萎縮不對
30 稱。綜合以上，對照表16-7，評估屬於PEGM3；臨床表現指
31 標調整（CSGM）：由個案X光影像，確定為右股骨骨折內固

01 定術後，且量測膝部角度小於10度，CSGM 1；依據調整方
02 式，經net adjustment value為1，對照表16-3，成為Class
03 1之Grade D，對應下肢減損為6%；對照表16-10，下肢減損
04 6%，等同全人勞動力減損2%。就工作能力減損百分比調
05 整，上肢：全人障礙百分比0%；下肢：全人障礙百分比2%
06 （校正未來工作收入能力2%、校正職業別編碼2%、校正事
07 故時年齡2%M、綜合以上，合併調整後工作能力減損百分比
08 為2%」，有全人勞動力減損評估報告在卷可佐（本院卷第2
09 03至209頁）。上開鑑定機關為高雄地區3大教學醫院之一，
10 已為此區域頂尖醫療學術機構，且上開評估報告係由職業暨
11 環境醫學科專職醫師針對被上訴人之病史紀錄及直接檢測結
12 果，作成其全人勞動能力減損程度之判斷，該報告內容已清
13 楚敘明其判斷之根據及理由，核其診斷過程並無明顯前後矛
14 盾或論理衝突之瑕疵，應值採信。上訴人前雖辯以被上訴人
15 曾於112年7月30日就勞動能力減損為鑑定，斯時所認定減損
16 百分比為10%，歷經其2年後減損比例降低至2%，故假以時
17 日，被上訴人應可痊癒而無勞動能力減損云云，惟被上訴人
18 前鑑定時，右遠端股骨開放性骨折術後仍癒合不良，故再次
19 於113年4月21日進行手術治療，此有高醫診斷證明書在卷可
20 佐（本院卷第159頁），而依本院再次進行鑑定時，距其後
21 續治療已隔1年，依上開鑑定時亦表示病況已然穩定，是該
22 鑑定勞動能力減損之比例，應屬固定可採。至上訴人所辯，
23 僅為其推測之詞，並無憑據，難以採認。

- 24 ②被害人因身體或健康受侵害，以致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本身
25 即為損害，並不限於實際所得之損失，勞動能力雖無如一般
26 財物之交換價格，但透過僱傭或勞動契約方式，事實上有勞
27 動力之買賣，工資乃其對價，故勞動能力實為一種人力資
28 本，依個人能力，而有一定程度之收益行情，故喪失或減少
29 勞動能力本身即為損害，此種損害係一抽象計算之減損，至
30 於個人實際所得額，不過評價勞動能力損害程度之資料而
31 已，自不得指被害人受傷前、後實際收入之差額，即為其勞

01 動能力減損所受之損害。被上訴人主張自111年5月1日起至6
02 5歲（即127年2月20日）以喪失勞動能力2%計算受有勞動能
03 力減損8萬9,177元，惟被上訴人業已請求113年4月21日至11
04 3年8月12日無法工作之損害（詳如後述擴張聲明部分），故
05 此部時間應予扣除。以被上訴人每月薪資3萬1,300元，每月
06 因勞動能力減損所受損害626元，以其每月因勞動能力減損
07 所受損害57,287（65,847元×87%），以自111年5月1日起至1
08 13年4月20日、113年8月13日至法定退休年齡65歲127年2月1
09 9日，依上開期間以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
10 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即為9萬0,593【14,471元＋
11 76,122＝90,593，111年5月1日起至113年4月20日依霍夫曼
12 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
13 金額為14,471元，計算方式為： $7,512 \times 1 + (7,512 \times 0.000000$
14 $0) \times (1.00000000 - 0) = 14,470.000000000000$ 。其中1為年別單
15 利5%第1年霍夫曼累計係數，1.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2年
16 霍夫曼累計係數，0.00000000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
17 例($356/366 = 0.00000000$)；113年8月13日至127年2月19日依
18 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扣除中間利息）核
19 計其金額為76,122元，計算方式為： $7,512 \times 9.00000000 +$
20 $(7,512 \times 0.00000000) \times 0.00000000 = 76,121.000000000000$ 。其
21 中9.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13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0000
22 0000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191/365 = 0.00000000$
23 0)，0.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14年未滿1年部分之霍夫曼單
24 期係數〔計算方式為： $1 \div (1 + 5\% \times (13 + 0.00000000)) = 0.000$
25 0000 〕。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被上訴人此部分減縮
26 聲明請求8萬9,177元，自應准許。

27 (3)精神慰撫金

28 按慰藉金之賠償，應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
29 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是慰藉金之金額是否相當，自應
30 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
31 資力、經濟狀況等決定之。本院審酌被上訴人發生系爭事故

01 時，業已年歲較長，因系爭事故傷勢未癒，歷經3至4年間之
02 2次開刀、住院及復健治療，仍完全無法恢復原有狀態，精
03 神及肉體上必感受相當痛苦，爰審酌兩造陳述之學歷、工作
04 資歷及如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所示之財產狀
05 況，並斟酌被上訴人因系爭事故所受系爭傷勢等情，兼衡兩
06 造各自之身分、地位、經濟能力，及被上訴人因此所遭受精
07 神上痛苦之程度等一切情狀，認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連帶賠
08 償慰撫金40萬元，尚屬相當，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即15萬元
09 部分則難認有據，不應准許。

10 (4)依上所述，被上訴人此部分所得請求之金額為（20萬1,299
11 元+8萬9,177元+40萬元=69萬0,476元）。

12 2.被上訴人擴張請求之部分

13 被上訴人主張於原審112年9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後，另就醫
14 治療支出醫療費用8萬2,255元、看護費用3萬9,600元及受有
15 11萬8,940元不能工作之損害，為上訴人所不爭執（本院卷
16 第248、274頁），被上訴人此部分請求，合計24萬0,795
17 元，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18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侵權行為規定，減縮聲明後請求上訴
19 人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124萬0,090萬元〔139萬0,090-15萬
20 元=124萬0,09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上訴人翌日（林
21 瑋鵬為111年6月12日、通盈公司為111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
22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另追加請求上訴人應
23 連帶給付被上訴人24萬0,795元，及自擴張訴之聲明狀繕本
24 送達翌日即113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25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
26 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在上開減縮後之範圍內，為上訴人
27 敗訴之判決，並分別職權宣告准、免假執行，並無違誤，上
28 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
29 其上訴；原審就超過上開應准許部分，判令上訴人給付，並
30 職權宣告假執行，尚有未洽。上訴意旨就此部分指摘原判決
31 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

01 第2項所示。被上訴人擴張請求應准許部分，判如主文第3項
02 所示。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用證
03 據，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4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一部為有理由，一部為無理由及追加之
05 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
07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鄭 瑋
08 法官 葉逸如
09 法官 楊景婷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本判決不得上訴。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
13 書記官 吳韻芳